

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法考QQ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 173 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	第 389 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第 178 条 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本法			民法典删除此内容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 180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 395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民法典将第三款“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删除，增加新的第三款“海域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p> <p>(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 航空器;</p> <p>(六) 交通运输工具;</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p>(三) 海域使用权;</p> <p>(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p> <p>(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 航空器;</p> <p>(六) 交通运输工具;</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p>使用权”</p>
<p>第 181 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p>	<p>第396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 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p>		



<p>第 184 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p> <p>(一) 土地所有权;</p> <p>(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三)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p> <p>(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p> <p>(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p>第 399 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p> <p>(一) 土地所有权;</p> <p>(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p> <p>(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p> <p>(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p>1、民法典删除禁止抵押的财产“耕地”;</p> <p>2、民法典将“医院”修改为“医疗机构”</p> <p>3、民法典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修改为“成立的非营利法人”。</p>
<p>第 185 条 设立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p>	<p>第400 条 设立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p>		<p>民法典将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概括式规定。</p>



<p>类和数额;</p> <p>(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p> <p>(四) 担保的范围。</p>	<p>和数额; 人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p> <p>(四) 担保的范围。</p>		
<p>第 186 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 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p>	<p>第 401 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p>		<p>民法典修改表述</p>
<p>第 187 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p>第 402 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p>第 188 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403 条 以动产抵押的,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民法典明确动产抵押效力</p>
<p>第 189 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 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 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p>第 404 条 以动产抵押的, 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p>法条删除</p>
<p>第 190 条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p>	<p>第 405 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出租并</p>		<p>民法典新设先租后抵押, 租赁不破抵押</p>



<p>的,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 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p>	<p>转移占有的,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p>		
<p>第191条 抵押期间,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 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p> <p>抵押期间,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 不得转让抵押财产, 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p>	<p>第406条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 抵押权不受影响。</p> <p>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 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 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民法典抵押权人转让抵押财产由“经抵押权人同意”修改为“通知抵押权人”； 3、规定抵押财产转让, 抵押权不受影响； 4、转让价款提前清偿或提存由抵押权人证明转让损害抵押权并提出请求； 5、删除抵押财产受让人的涤除权。



<p>第 195 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 其他债权人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p> <p>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 抵押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 应当参照市场价格。</p>	<p>第 410 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 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p> <p>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 抵押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 应当参照市场价格。</p>		<p>民法典删除其他债权人请求撤销抵押人和债务人协议的一年时间限制。</p>
<p>第 196 条 依照本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 规定设定抵押的, 抵押财产自</p>	<p>第 411 条 依据本法 第三百九十六条 规定设定抵押的, 抵押财产</p>	<p>第 411 条 依据本法 第三百九十六条 规定设定抵押的, 抵押财产自下</p>	<p>民法典将“被撤销”修改为“解散”</p>



<p>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p> <p>(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债权未实现;</p> <p>(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p> <p>(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p> <p>(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p>	<p>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p> <p>(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债权未实现;</p> <p>(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清算;</p> <p>(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p> <p>(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p>	<p>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p> <p>(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债权未实现;</p> <p>(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p> <p>(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p> <p>(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p>	
<p>第 199 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p> <p>(一) 抵押权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顺序相同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p> <p>(二)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p> <p>(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p>	<p>第 414 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p> <p>(一) 抵押权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p> <p>(二)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p> <p>(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p>		



	担保物权, 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 415 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 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 416 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第 201 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 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	第 418 条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 实现抵押权后, 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p>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 实现抵押权后, 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p>			
	<p>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p>		
<p>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p>(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p> <p>(二)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p> <p>(三)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p> <p>(四)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p> <p>(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p> <p>(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p>	<p>第 4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p>(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p> <p>(二)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p> <p>(三)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p> <p>(四)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p> <p>(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p> <p>清算;</p>	<p>第 4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p>(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p> <p>(二)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p> <p>(三)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p> <p>(四)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p> <p>(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p>	



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告破产或者 解散 ;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 207 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 适用本章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的规定。	第 424 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 适用本章第一节的 有关规定 。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210条 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 质权合同 。 质权合同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 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 质量、状况 ; (四) 担保的范围; (五) 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第427条 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质押合同 。 质押合同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 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 等情况 ; (四) 担保的范围; (五) 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方式 。		1、民法典将“质权合同”修改为“质押合同”; 2、民法典将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概括式规定; 3、民法典将质押合同包括质押财产交付的方式。



<p>第 211 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 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p>	<p>第 428 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p>		
<p>第 217 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 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 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 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434 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 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 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22 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 参照本法第十六章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p>	<p>第 439 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 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p>		
	<p>第二节 权利质权</p>		
<p>第 223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p>	<p>第 440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p>		



<p>(一) 汇票、支票、本票;</p> <p>(二) 债券、存款单;</p> <p>(三) 仓单、提单;</p> <p>(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p> <p>(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p> <p>(六) 应收账款;</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p>	<p>(一) 汇票、本票、支票;</p> <p>(二) 债券、存款单;</p> <p>(三) 仓单、提单;</p> <p>(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p> <p>(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p> <p>(六)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p>		
<p>第224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p>	<p>第441条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民法典删除“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记时设立。</p>			
<p>第 226 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 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 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 不得转让, 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443 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 不得转让, 但是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民法典删除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第 227 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 财产权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 出质人不得转</p>	<p>第 444 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 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但是经出质人与</p>		<p>民法典删除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p> <p>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p> <p>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228 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 不得转让, 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p> <p>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445 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 不得转让, 但是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民法典删除“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第 229 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 适用本章第一节动产质权的规定。</p>	<p>第 446 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 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p>		



定。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 237 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 留置权人不行使的, 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第 454 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 留置权人不行使的, 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